

证券代码：002998

证券简称：优彩资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67

债券代码：127078

债券简称：优彩转债

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6日（周四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26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2月26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2月2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3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会议的主持人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泽新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8人，代表股份132,172,65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79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25,064,25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60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，代表股份7,108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94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6人，代表股份7,108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9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6人，代表股份7,108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940%。

3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，均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出席；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，均以现场会议形式出席；见证律师以现场会议形式出席了会议；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：

提案1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6,063,3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778%；反对6,04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708%；弃权6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9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0552%；反对6,04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84.9896%；弃权6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552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2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6,063,2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777%；反对6,04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708%；弃权6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9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0538%；反对6,04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9896%；弃权6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566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3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6,062,2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770%；反对6,04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708%；弃权6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9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0397%；反对6,04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9882%；弃权6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21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周绮丽律师、文玮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2月26日